昆明动物研究所

维琪公司奖学金

申请人综合素质测评表

姓 名：

导 师：

专 业：

拟毕业时间：

申请奖项：维琪奖学金

昆明动物研究所维琪公司奖学金

申请人综合素质表填表说明

1、科研能力分量表所填写内容等应与多肽、蛋白产业化技术和产品开发相关。

2、发表的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“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”,同时署名“中国科学院大学”论文署名顺序按署名先后排序认定，只有 SCI、EI、ISTP 论文在署名顺序认定完成后，若第一作者是导师， 第二作者是该导师的研究生，视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，其他作者次序顺延。

举例：一篇 SCI 收录论文，文章作者署名排序为张聪、王婷、李菲菲……，如张聪是王

婷的导师，王婷认定为第一作者，李菲菲认定为第二作者，其他顺延。

3、论文、论著、论文集、专利、科技奖励、学术交流、获奖等计分项目，均要求为已接收、已刊登和已获奖。

4、研究生综合评价表中的计分项目，应与《奖学金及优秀学生称号申请人情况汇总表》保持一致。

5、奖学金申报人须根据个人情况，按照综合评价表填表说明，实事求是计算出自己各项得分和综合评价表总分。如未按要求评分或分数计算错误的，或弄虚作假的，将影响奖学金的评定，责任自负。

6、研究生综合评价表分为科研能力分量表和获奖情况分量表两部分，同一成果不能重复计算。

7、“表一”、“表二”由学生完成，填写完整双面打印后交至研究生处，由研究生部完成“表三”、“表四”。

8、本表适用于昆明动物研究所在学研究生参评维琪奖学金。

9、本评价表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

# 表一：科研能力分量表（满分6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科研能力分量表** | **项目类别** | **总分** | **单项得分** | **计分说明** |
| **多肽/蛋白产业化技术和产品研发** | **20** |  | （1）参加多肽/蛋白产业化技术和产品研发科研项目。国家级项目：10分；省部级项目：8分；横向项目8分；需提供任务书或项目负责人的书面证明。  （2）参与蛋白产业化技术和产品研发10分；技术研发：每项5分；产品研发：每项5分。需提供技术或产品简介和项目负责人或导师的书面证明。  （3）此类别可重复加分，累计不超过30分。 |
| **发表多肽/蛋白结构功能、产业化技术和产品研发相关的SCI论文** | **20** |  | （1）SCI 论文已有 DOI 号，提供正式检索证明；  （2）只有接收函未有 DOI 号视为无效论文；  （3）IF≥9计5分；6≤IF＜9计3分；3≤IF＜6计1分；共同第一作者文章按影响因子计算得分后，共一第二位\*0.75计算得分，共一第三位\*0.5计算得分，依次类推。  （4）非第一作者文章按以下比例折算影响因子后计分：IF≥3，按IF的40%进行计算；IF＜3，不计入计算。  （5）计分文章未申请过同类奖项；  （6）累计不超过30分。 |
| **发表多肽/蛋白结构功能、产业化技术和产品研发相关的中文论文** | **5** |  | （1）中文核心期刊：第一作者：2分  （2）达到要求的文章均可累计相应积分，累计不超过10分。 |
| **学术交流** | **5** |  | （1）此类别需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；  （2）计分方式：  国际性学术交流报告：4分/次  国际性学术交流海报：3分/次  国内学术交流报告：3分/次  国内学术交流海报：2分/次  所内学术论坛、讲座、学术沙龙：1分/次  （3）此类别可累计加分，最高可加至10分。 |
| **其他加分项** | **10** |  | 1. 著作、论著等：需要正式出版。   主编：5分；副主编或编委：4分；章、节作者：2分   1. 专利：需提供申请号和证书。   授权 授权专利10分；申报中专利：5分   1. 科技奖励：   国家级/省部级一等奖：10分； 国家级/省部级二等奖：8分； 国家级/省部级三等奖：6分  （4）此类别不重复加分，请选择最高分加分项进行加分，满分为10分。 |
| **合计得分** | **60** |  | 证明材料（请打印本页，并将材料附后）  \*证明材料请按加分项目顺序排列，并在证明材料的右上角标注加分项目及相应分值。 |

表二：综合素质分量表（满分25分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综合素质分量表** | **项目类别** | **总分** | **单项**  **得分** | **计分说明** |
| **优秀学生称号** | **10** |  | （1）国家奖学金 10分  （2）三好学生标兵 10分  （3）各类奖学金 8分  （4）优秀学生干部 8分  （5）优秀学生 6分  （6）实验室年度优秀学生 5分  （7）其他奖项 4分 （需提供证明材料）  （8）获奖时间应在现阶段学位培养时间内。  （9）此项目选择最高加分项加分，不重复加分，最高分10分。 |
| **担任研究生会或国重、院重等相关职务** | **10** |  | （1）研究生会主席 10分  （2）研究生会部长及副部长 8分  （3）研究生会干事 6分  （4）心理委员 6分  （5）宿舍楼层长、安全员 6分  （6）国重、院重论坛委员会成员 6分  （7）院重研究生年会志愿者 5分  （8）担任职务的时间应在现阶段学位培养时间内。  （9）该类别选择最高加分项加分，不重复加分，最高分10分。 |
| **参加研究生部活动、讲座、宿舍检查或安全检查** | **5** |  | （1）积极参加研究生处、院重、国重组织的讲座，一次计2分；参加心理健康系列讲座，一次记4分；  （2）积极配合宿舍或安全检查且无违规情况的宿舍，该宿舍学生均计5分；不配合检查（无检查记录）或存在违规违纪情况，宿舍所有学生不计分；  （3）参加一次研究生会活动/团委活动/青年志愿者及社会实践活动计2分/次；  （4）累计时间：申报奖项截止日期前1年内；  （5）该类别可累计加分，最高分5分，加满为止。 |
| **合计得分** | **25** |  | 证明材料（请打印本页，并将材料附后）  \*证明材料请按加分项目顺序排列，并在证明材料的右上角标注加分项目及相应分值。 |

表三：导师评价分量表（15分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综合评价分量表** | **项目类别** | **总分** | 得分 |
| **导师评价** | 15 |  |

\*导师评价量表由研究生部直接发给申请人导师，由申请人导师对申请人进行打分和评价。

四：总量表（10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量表 | 表一 | 表二 | 表三 | 总分 |
|  |  |  |  |